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十一日 第百六十號 星期二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鐵道營業法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交通部大臣 丁鑑修

勅令第一百十三號

鐵道營業法

第一條 本令關於鐵道營業適用之

除本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外關於鐵道運送有關之特別事項均依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而訂定之鐵道運送規程所定行之

第二條 運費及其他運送條件非於各該關係車站公告後不得實施

前項公告如為增加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須於實施前一箇月以上行之如為加重其他運送條件時須於實施前二星期以上行之

如遇天災事變或有其他不得已情形時得不依前二項規定

第三條 凡具備左列事項時鐵道不得拒絕運送

一 旅客或發貨人遵守法令及關於其他鐵道運送之規定時

二 旅客或發貨人對於運送不要求特別責務之條件時

三 運送不違背法令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時

四 託送品之性質重量長度容積或包皮適於運送時

五 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情形之運送上障礙時

第四條 凡火藥及其他爆發性危險品除鐵道已經公告承辦運送者外得拒絕其運送

第五條 凡患傳染病者非依交通部大臣所定規程不得乘車

第六條 鐵道對於因老、幼、殘廢、重病、瘋癲、精神病等特需保護之旅客而無跟隨人者之運送得拒絕之

第七條 關於運送上需特別設備之貨物鐵道以有設備為限始負承辦之義務

第八條 鐵道以立刻能為發送者為限始負承辦貨物之義務

第九條 鐵道物品運送契約因鐵道約為運送並收到其託送品而成立

第十條 託送品須依受託次序運送之但有運送上正當理由或公益上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鐵道得向旅客或發貨人要求應行報明託送品之品名、性質、數量及價格

若對於其所報有疑義時得檢點其託送品

檢點時須會同旅客或發貨人但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此所發生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如託送品之品名、性質、數量或價格與旅客或發貨人所報不符而因此原核之運費不敷正當運費時鐵道除令其補繳不敷金額外並得請求其不敷金額十倍以內之加重運費

如發貨人將槍礮、火藥類及其他危險品假借其他品名託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鐵道並得按重量每至一磅請求十圓以內之加重運費

前二項規定不妨請求賠償損害

第十三條 旅客託運行李時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支付標記費於行李價格以內請求

鐵道辦理價額標記

鐵道對於前項有價額標記之行李滅失或毀損則以標記價額以內為限任賠償損害之責

第十四條 旅客或發貨人託運託送品時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支付表示費表示要價額

有表示要價額之託送品因滅失或毀損所發生之損害由鐵道任賠償之責時鐵道將託

送品交貨期間末日之到達地價額及如未交貨期旅客或發貨人所應受之其他一切損害額全部合算額以表示價額爲限任賠償之責於此項情形鐵道非證明所應賠償損害額未達至左列額數則不得免付左列額數

一 全部滅失時託送品表示額

二 一部滅失或毀損時以依交貨日(遲到者交貨期間末日)到達地價額所核算之價額減少比例與表示額相乘之額數

第十五條 關於標記價額或要價額均無表示之託送品滅失或毀損則鐵道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任賠償損害之責

第十六條 交貨期間屆滿後始交貨時定爲遲到
交貨期間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

因遲到所發生之損害由鐵道任賠償之責時鐵道以左列額數爲限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任賠償一切損害之責

一 有要價額之表示時其表示額

二 無要價額之表示時其運費額

第十七條 前四條所定之損害賠償之限制如託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因鐵道之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鐵道如於交貨期間屆滿後經過二月尚未交貨時則旅客或貨主得請求因滅失之損害賠償但因不應歸鐵道負責情由而不交貨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受賠償者以於其請求之際聲明保留者爲限得退還賠償金收領託送品

第十九條 凡不能確知受貨人及發貨人之託送品由鐵道公告左列事項後六月以內仍不能知其權利人時鐵道取得其所有權關於暫存物品亦同

一 託送品品名、件數及記號

二 發貨站、到貨站及保管站之名稱

三 託送品之託運及到達之日時

四 其他足以識別託送品之事項

五 公告後六月以內仍無其權利人報領時即由鐵道取得其所有權

前項公告須於關係車站公告七日以上並登載滿洲國政府公報公告三日以上

第二十條 如會交付提單而因該提單之遺失等情無從請求換領貨物時鐵道以由請求受貨人證明其權利或供有相當之擔保時爲限得交付貨物

第二十一條 旅客除營業上另有訂定者外非支付運費持有客票不得乘車

持有客票人以有其相當座位時爲限始得乘車

第二十二條 四歲未滿之孩童免費滿四歲以上十二歲未滿之孩童須以大人運費之半額運送

第二十三條 旅客於乘車前中止旅行時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請求退還運費

第二十四條 旅客遇有鐵道職員之請求時無論何時應提示客票受其查檢

旅客未執有效客票或查檢之際拒絕客票之提示或收票之時不繳回者鐵道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請求加重運費

有前項情形如乘車站不明時應由其列車之始發站起如乘車等級不明時按其列車之最優等級核算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五條 旅客得以其旅行上必要之物品作爲行李託運之

鐵道須將旅客每一人至少至二十斤之行李免費運送

以大人運費之半額運送之孩童免費行李重量以前項重量之半數爲限對於以減價客票乘車之旅客行李得不依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鐵道得對於旅客請求按運費金額實數正算付款

凡貨物運費及其他爲運送所需費用除有鐵道之承諾者外應於貨物託運時支付之如運費金額不得確定時鐵道得請求預先概算付款

第二十七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情形致不能著手或繼續運送時旅客及發貨人得解除契約於此項情形鐵道得按已經運送之成分請求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運費退還之請求權如一年間不行使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託送品之交貨請求權自交貨期間屆滿之日起經過一年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代收貨價之支付請求權自發出經代收價之通知日起經過一年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因託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所發生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交貨期間屆滿之日起經過一年時即因時效而消滅但託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因鐵道之惡意或重大之過

失而發生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對於旅客及公衆執行職務之鐵道職員須著一定之制服

第三十一條 旅客及公衆應服從鐵道職員職務上之指示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鐵道職員得令旅客或公衆退出車外或鐵道界外

一 未執有效客票、拒絕其查驗或不遵繳運費時

二 犯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罪不聽鐵道職員之制止時

三 犯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罪時

四 擅入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時

五 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有紊亂風紀或秩序之行爲時

六 其他不服從鐵道職員職務上之指示時

有前項情形而有已付運費及其他費用時概不退還犯第四十條之罪令其中途下車時

亦同

第三十三條 鐵道職員有違背職務上義務或懈怠職務之行爲致釀成危害旅客或公衆

之虞時處以六月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鐵道職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執行職務中對於旅客或公衆有非禮行爲時

二 強令旅客乘坐超過定員車中時

三 懈怠開通道路道口或無故將車輛及其他物件放置道口因而妨害往來時

三十五條 改竄、毀棄或撤去信號機者處以三年以下之徒刑

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拘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託運鎗炮火藥類及其他危險品或將其攜帶車內者

二 濫用列車之警報機、制動機或鐵道職員之號誌器者

三 改竄、毀棄、撤去車輛、車站及其他鐵道界內之標識、佈告或消滅燈火及

使其失去效用者

四 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放鎗者

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僞稱託送品之品名或性質者

二 購買記名客票時偽稱姓名者

第三十八條 旅客或公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列車行駛中上下時

第三十九條 旅客或公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經鐵道職員之允許而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請求捐款販賣物品分

配物品或爲其他演說勸誘之行爲時

二 向列車投擲瓦石類及其他物件時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令患傳染病者乘車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患傳染病者

隱匿其病症乘車時亦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十一號

令

茲制定患傳染病者鐵道乘車規程如左

康德元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丁鑑修

患傳染病者鐵道乘車規程

第一條 凡患傳染病者擬令其乘車時須豫先報明受鐵道之承諾

第二條 鐵道得對於患傳染病者之運送指定列車並指定保持其他運送上旅客及公衆

安全所必要事項

第三條 患傳染病者非證明業經依傳染病豫防規定得該管吏員許可移送則不得令其

乘車

患傳染病者除依前項規定經許可移送之地外不得任便令其下車

第四條 患傳染病者須帶隨護人

有鐵道之請求時除隨護人外並須帶醫士

第五條 患傳染病者應以包車運送與普通旅客車輛區別之除該職員外一切之交通均須斷絕

第六條 運送患傳染病者之車輛應於入口處揭示「傳染病者」四字

第七條 患傳染病者於車中死亡或乘車中有患傳染病者時應速向警察官及其他該管

吏員報告發見患傳染病者隱匿病症乘車時亦同

第八條 關於車輛、器具之消毒及其他關於豫防傳染病之取締依一般法令之規定

附則

本令自鐵道營業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訓令

文教部訓令第六八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各省長
令北滿特別區長官
新京哈爾濱各特別市長

爲令遼事查舉行全國體育週間一案上年十月間業經通飭遼辦著有成效在案茲訂於十
月十五日起舉辦康德元年度體育週間合行令仰該長官^{省長}查照左列要項轉飭所屬屆期一
體奉行務收實績竝將辦理實在情形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 要項二份

康德元年九月六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體育週間要項

一 自十月十五日起舉行一週間體育週間

二 鑑於滿洲國體育之現狀以學校爲實施中心竝使一般民衆得行參加

三 使一般人一體週知體育週間之真義

四 實行事項

1 以映畫大小傳單標語等爲宣傳

2 分佈關於體育之小冊子

3 聘請體育權威者舉行講演會並講習會

4 設置保健會商所及免費診療所

5 依地方之情況舉行適當之諸體育會

6 對於學校及一般家庭講究體育諸訓練(運動衛生)

7 舉行生活改善拒毒運動

8 學生及一般民衆須佩帶體育徽章其他應地方之特色講以適當方法

熱河省公署訓令第一七三九號

令各縣長

爲令遼事查本省前以各縣設立飛機場佔用民地一案會經函准熱河稅務監督署復開接
准財政部稅務司第一七五號函抄濱江稅務監督署呈爲設立飛機場收買民地可否銷除

賦額一案奉

財政部第六九號指令內開呈悉設立飛機場佔用地畝一項除對於有料借用地畝向地主
徵稅外不問其爲軍用或會社用概准免徵田賦等因囑查照等因准此查飛機場佔用地既
經免徵田賦所有畝捐自應同時免除方昭公允又國道鐵道佔用民地事同一律亦未便再
徵畝捐除轉呈備案竝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四日

熱河省警備司令官
兼管省長職務 張 海 鵬

令寧城縣長

爲令遼事案查本署前呈覆寧城縣修築官舍所用備荒專款係由各縣徵收畝捐提出百分

之三專案存儲之款竝非義倉積穀專款一案茲奉

民政部指令第一〇〇三號地字第二七七四號內開呈悉查寧城縣修築官舍既有特殊情
形擬動用前存舊興業銀行備荒專款據復聲明并非積穀專款所擬尚屬可行應予照准惟
須格外撙節不得稍涉浮濫再嗣後關於修築等費務先編列預算呈准後再行實施以符規

定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務須撙節開支不得稍涉浮濫
以重公款預後於修築等費務須先結
預算准後再行實施以符命令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四日

熱河省警備司令官 張 海 鵬
兼管省長職務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國都建設局

北滿特別區公署訓令第五七〇號

令地畝處各分處

爲令行事在本年水災重大迭據各處災戶稟請勘查等情到署自應轉飭派員及時查察以便查得當時真像藉免將來水退地乾災情湮沒以致查無確據或有不實不盡之處惟在同一區域受有同樣災情以各戶稟請遲早不同則本署飭查先後自異一次不足以致數次或數十次不惟派員往返多費週折且恐鄉民愚昧未曉情形況現值農忙各該租戶急于工作又或以他事牽涉致未能及時稟請迨至本署查察已竣事過情遷伊時各戶又復來署紛紛曉瀆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茲本署爲體念災戶慎重查察並在同一災區務期于一次查清以免往返再費週折起見當經規定災歉勘查表一份除分行外合取檢同表式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嗣後各處災戶稟經本署轉飭查察時該分處于奉令之後務卽派員前往將該戶現種田地若干受災若干以及受災成分究應如何減免租金按照表載先行查明一面再將該處所有其他租戶無論已否稟請凡係受有水災者均仰同時查明一併列表具覆以憑查核辦理至該分處直據各該災戶稟請勘查時亦仰按照上項辦法認真查辦凡在同一區域內所有災戶無論多寡務于一次查清一次具報不得稍有疎漏切切毋違此令

附發 災歉勘查表式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七日

北滿特別區長官 呂 榮 寶

文教部指令第一三六號

令黑龍江省長

呈一件爲轉報綏化縣私立榮廷小學校立案事仰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按暫行私立學校規程小學校立案一事應由省長核准仰卽遵章辦理可也附件

發還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六日

文教部指令第一三八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爲擬將本省延璣和汪共立工科中學校改爲省立延吉農業學校附具圖表請

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請將延璣和汪共立工科中學校改爲省立農業學校尙屬可行應卽照准仰卽妥籌辦理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六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彙報

○決定工程事項

○官署事項

月 日 工 程 名 稱 決 定 金 額 包 工 人 姓 名 投標方法

附發 災歉勘查表式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七日

北滿特別區長官 呂 榮 寶

●九、七 立信街附近下水工事 二六、五〇〇・〇〇 吉川組 競爭
●九、八 用碎石鋪裝大同大街建和街間 四、二五〇・〇〇 神谷工務所 同
●同、同 修築安民廣場周圍道形工程 一、四八五・〇〇 廣木組 同
●同、同 南續各水源井及陸軍兵營給水 三、二七九・〇〇 和登洋行 同
●同、同 大同大街之瀝青鋪裝工程 一五、四〇三・八四 日本鋪道會社 同

貿易統計

康德元年七月份全滿外國貿易之概況如左開公表

(康德元年九月三日・財政部)

對外貿易價值總數

(原稿元年九月三日財政部)

國學

對外貿易價值按國別統計

(單位國幣圖

英法德比荷意美其共

